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事	35
第二節	事會	37
第三節	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簡稱「公司」)系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份及的特別規》(以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公司章必備條款》、《關於到港公司對公司章補充改的意見的函》、《港聯合易所有公司證券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城 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用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股團有責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村

郵政編碼：252325

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表是公司 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為30，具有獨立的法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對公司承擔責。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外資股經國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港聯合易所有公司(以簡稱「香港聯交所」)掛易，日起生效，以取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的具有法律束力的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事、監事和其高，管理員均有束力；前述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利張。

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事、監事和其高，管理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提起訴訟或者向裁機構申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公司、股份有公司投資，以出資額為對所投資體承擔責。

法律另有規外，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債務承擔連責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管理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和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一流業，承擔社會責，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可項目：禽飼；禽屠；種禽生產；種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聯銷售；飼料生產；獸經營；肥料生產；動無化處理。(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 或 可證 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 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 理； 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 、技術 流、技術轉讓、技術推 ；_ 草 種植(_ 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_ 草 (含_ 飲) 購銷；會議及展覽服務。(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 法自 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 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 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 外 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 能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圍， 按規 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 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 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 需要，經 務 權的公司 准，候 設置 訴

公司設置 訴 股份， 訴 份在

同次發行的同種 股票，每股的發行條 和價格應 相同； 單 或者個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 支 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 資股和境外 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 形式所 的 分派 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 和境外投資 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 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 ；境 投資 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 前述地區以外的 華 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 發行的以 民 認購的股份，稱為 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 發行的以外 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 的，稱為境外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 是指國 外匯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 向公司 付股款的 民 以外的其 國 或地區的法 貨 。

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 港聯 所 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 港聯 所批准 ，以 民 標明股票面值，以港 認購和進行 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 發行普通股8,600 股，均由公司發起 認購和有，其 ：

股東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408,250,000股境外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外資股發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股本合1,400,000,000股，其外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額74.6%，境外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額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則公司股本合1,453,250,000股，其外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額71.9%，境外外資股408,250,000股，股本額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分別發行的實施方案。

公司按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數額內，分別發行境外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無須經批准、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聘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期權方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 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 批准後，根據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的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規 和公司章程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至少公告3次。債權 自 到通知書，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日起90日 ，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 相應的償債擔 。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得 於法 的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 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 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將股份用於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 可的其 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 、第()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照本章程的規 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 二以 事出 的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 以及公司股票 地證券 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 的，從其規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 列方式, 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 ；
- (二) 在證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 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 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 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 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 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 的 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 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 規 的 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 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 向全體股東提出要 。

第三十一條 公司 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項情形的，應 在收購, 日起10日 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 在6個月 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項、第()項、第(六)項

規 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有的本公司股份數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額的10%， 應 在三 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 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出 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 值應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得 受公司的股票 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 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 遵 列規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減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 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減 ；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 減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減 ； 是從發行新股所得 減 的金額， 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 額， 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 列用途所支 的款項，應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 其在購回合同 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價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去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記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公司在 時候均 應當 以 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 提供 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 ，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 或者間接 承擔義務的 。

公司或者其 公司在 時候均 應當 以 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 前述義務的 義務向其提供 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 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 列方式：

(一) 贈與；

(二) 擔保(包括由 證人 承擔責任 或者提供 財產以 證義務 履行義務)、補償(是 包括因公司本 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 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 貸款或者 立由公司先於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 貸款、合同 當事方的變更和 貸款、合同 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 淨資產大 減少的情形，以 其 方式提供 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 因 立合同或者 出 (合同或者 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是由其個 或者與 其 共同承擔)，或者以 其 方式改變 其財務 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列行為 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 的有關財務資助是 地為 公司利益， 項財務資助的 要目的 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 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 劃 的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產 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 整股權 構等；
-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 ，為其正 的業務活動提 貸款(是 應 導 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 劃提 款項(是 應 導 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 明的事項，《公司法》規 的外，還應 包括公司股票 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 事項。

在H股在 港聯 所

(二) 股份購買。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裁決，及提交的裁決均須視為授權裁決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其裁決，裁決是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有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授權公司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立合同，由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遵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文件，須到公司委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名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購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購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購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 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 外。

第四十一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用規 的前提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 將 為 等股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 。

與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 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 及其 文 ，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 費用，則 等費用 得超過 港聯 所規 的最高費用。

兩 或以 的 登記為 股份 聯名股東， 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 有 ， 必須受以 條款 制：

(一) 如獲授 權力 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 制聯名登記的股東 數最多為4名；

(二)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 付有關股份所應 付的所有金額的責 ；

(三) 如聯名股東其 一死 ，只有聯名股東 的其 尚 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權的 ， 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 其認為恰當 有關股東的死 證明文 ；及

(四) 就 股份 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 名 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 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 送達前述 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 表委 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 表出 的聯名股東多於一 ，則由 優先的聯名股東所 出的表決， 是親自或由 表 出的，須被 受為 表其 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 ，股東的優先次 須按本行股東名冊 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 名先後而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 據國務 證券 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 解、協議，將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在境外， 委 境外 理機構管理。在 港 的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 港。

公司應將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所；受委的境外理機構應時證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性。

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一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有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列部分：

- (一) 放在公司所的、本款(二)、(三)項規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放在境外的證券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事會為公司股票的需要而決外於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 或者公司決議 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 ，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 地的 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 的，從其規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 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 由 事會決議 某一日為股權確 日，股權確 日 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 刪 的，均可以向有管 權的法 申 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股東或者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 的 ，如果其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 就 股份(以 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 照《公司法》有關規 辦理。

境外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可以 照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地的法律、證券 易場所規則或者其 有關規 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 合 列要求：

- (一) 申 應 用公司指 的標準格式提出申 公證書或者法 聲明文 。公證書或者法 聲明文 的 應 包括申 申 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議 補發新股票 前，沒有收到申 以外的 對 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議 向申 補發新股票，應 在 事會指 的報刊 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向港交所提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港交所展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港交所展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訴

公司 得只因 真 或間 擁有權益的 士 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 權
力以凍 或以其 方 皆

(4)

-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 法律、法規規 的情形外， 得退股；
- () 得濫用股東權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的利益； 得濫用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債權 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或 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 獨 立法 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債務， 重損 公司債權 利益的，應 對公司債務承擔連 責 。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應 承擔的其 義務。
- 股東 股份的認購 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 外， 非另有規 ， 承擔其後 加 股本的責 。

第五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 的證券 易所的 規則所要求 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 其股東的權力時， 得因行 其表決權在 列問 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

- (一) 免 事、監事應 真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 ；
- (二) 批准 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利益)以 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 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利益)剝奪其 股東的個 權益，包括(於) 分配權、表決權，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 司改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 條 一 的股東：

- (一) 單獨或者與 一 行動時，可以 出半數以 的 事；
- (二) 單獨或者與 一 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 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三) 單獨或者與 一 行動時， 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 的股
份；

(四) 單獨或者與 一 行動時，以其 方式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 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 的 以協議的方式(口 或者書面)
達成一 ，通過其 一 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 控制公司的目
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法行 職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 列職權：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 劃；

(二) 舉和更 非由職工 表擔 的事，決 有關 事的報酬事項；

(三) 舉和更 由股東 表出 的監事，決 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議批准 事會的報告；

() 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十四)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應付賬款和預收賬款)、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实际控制人提議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实际控制人提議的擔保議案時，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批復、議程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單位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經營權委託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 事會應在 列情形發生, 日起2個月以 召開 時股東大會 :

- (一) 事 數 足《公司法》規 的 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 數的2/3時 ;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收股本 額的1/3時 ;
- (三) 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10%以 (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 (四) 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 () 兩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提議召開時 ;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規則或本章程規 的其 情形。

在涉及(三)、(四)、()項時, 應把召 求 所提出的會議議 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 時股東大會或者 別股東會議, 應 按照 列程 辦理 :

- (一) 合 有在 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 (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 的股東, 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 的書面要求, 提 事會召 時股東大會或 別股東會議, 闡明會議的議 。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盡快召 時股東大會或 別股東會議。前述 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 算。
- (二) 如果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 沒有發出召 會議的通告, 提出要求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 時股東大會或 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 沒有發出召 會議的通告, 連 90日 以 單獨或合 有在 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 的股東

可以在 事會收到 要求後四個月 自行召 會議，召 的程 應 盡可能與 事會召 股東會議的程 相同。

股東因 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 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 由公司承擔， 從公司欠 作失職 事、監事的款項 扣 。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分 三以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時提案 書面提 事會； 事會應 在收到提案後二日 通知其 股東， 將 時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時提案的 應 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有明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應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 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規 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向股東(在股東大會 是否有表決權)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付的郵 送出，收 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 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 於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 ，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的一 或者多 報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 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 港聯 所的指 站及公司 站發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得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明的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
- (二) 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指明會議將處理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股東對將處理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修改時，應當提供擬議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合同(如果有的話)，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處理的事項有重要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處理的事項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有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確的文據證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或者一以的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指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者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或者數() ()可以不是股東) 為其股東代理人，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 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 時，()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委託書至少應在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指定的其地方。表決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授權文，應和表決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指定的其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決議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為表出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港時制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股東大會或者特別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是，如果一名以上的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明每名等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士可以代表認可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用出席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行權利，如同該士是公司的個別股東。

第七十三條 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命股東代理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自由選擇指股東代理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就會議每項議案要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出指。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指，股東代理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述規格外，前述委託書還應明以事項：股東代理所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的姓名；股東代理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簽發日期和有效期。如果數為股東代理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所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出本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

會議，法 表應 出 本 份證明和委派 法 表的法 的 事會或者其 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 的副本或公司 可的其 經核證證 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 已經去 、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 、撤回簽署委 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 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 理 委 書所 出的表決 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 事長召 擔 會議 。 事長 能履行職務或 履行職務時， 事會可以指 一名公司 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未指 會議 的，出 會議的股東可以 舉一 擔 ；如果因 理由，股東無法 舉 ，應 由出 會議的 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港 算 理 外)。

監事會自行召 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 。監事會 能履行職務或 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 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

股東自行召 的股東大會，由召 推舉 表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 反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無法 進行的，經現場出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 擔 會議 ， 開會。如果因 理由，股東無法 舉會議 ，應 由出 會議的 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擔 會議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出普通決議，應 由出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 出特別決議，應 由出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所 表決權的2/3以 通過。

出 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應 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 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 事 項表決 果時，均入表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 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是公司 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部分股份 入出 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 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板 規則》，若 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 制 股東只能夠投票支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 反有關規 或 制的情況，由 等股東或其 表投 的票數 得 算在 。

第七十八條 非根據適用的 地 規則或其 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 外，或 列 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 ；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 理 ；
- (三) 單獨或者合 算 有在 會議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 (含10%)的一個 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理)。

非有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 根據舉手表決的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此記 在會議記錄_， 為最 的 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決議_ 支 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 或者_ 止會議，則應 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決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 進行， 其 事項，投票 果 被視為在 會議 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 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 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事會擬 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免(職工 表監事 外)及其報酬和支 付方法；
- (四) 公司 財務 、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 財務報表；
- () 法律、行政法規規 或者本章程規 應 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事 項。

第八十三條 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 種 股票、認股證和其 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 、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產處置 和擔 事項；
- (六) 本章程的 改及 議通過 事會制 的章程 則；
- () 議 施股權激勵 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 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事項；
- () 《 板 規則》所要求的其 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 事、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列 股東 大會的，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應 列 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 ， 涉及公司商業秘 的 能公開外，出 或列 會議的 事、監事、 經理和 其 高 管理 員，應 對股東的質 出 覆或 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 根據表決 果決 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 為 局決， 應 在會 表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 舉 事、監事(職工 表監事 外)的提名方式和程 為：

- (一) 有或合 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 數的3%以 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事候 及非職工 表擔 的監事候 ，提名的 數必須 合章程的規 ， 得多於擬 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 述提案應 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 的 數範圍 ，按照擬 的 數，提出 事候 和監事候 的 議名單， 分別提 事會和監事會 查。 事會、監事會經 查 通過決議確 事、監事候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 事、非職工 表的監事候 的意圖以及被提名 表明 意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少於7天前發 公司(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 在 早於指 進行 項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 束日 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事會、監事會應 向股東提 事、監事候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 事、監事候 、 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 提 前述通知及文的期間(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 日的次日 算)應 少於7天。
- ()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 事、監事候 一 個進行表決。
- (六) 有 時增補 事、監事的，由 事會、監事會提出， 議股東大會、以舉或更 。

第八十七條 會議 如果對提 表決的決議 果有 懷 ，可以對所投票數點票；如果會議 未進行點票，出 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 對會議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 某 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 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 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 特權的 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 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其 別，或者將另一 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 別股份或者授 等轉 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 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 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 別股份所具有的轉 股份權、 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 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 貨 收取公司應 款項的權利；
- () 設立與 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 特權的新 別；
- (八) 對 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 制或者增加 等 制；
- () 發行 別或者另一 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 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 別股東在改 _ 按比 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者 本章所規 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 別股東，無 原 在股東大會 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 別股東會 具有表決權， 有利 關 的股東在 別股東會 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關股東的含義如：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 或者在 港聯 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有利關 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十八條所 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 在 港聯 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有利關 的股東」是指與 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 方案_ ，「有利關 股東」是指以 於本 別其 股東的比 承擔責 的股東或者與 別_ 的其 股東擁有 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別股東會的決議，應 經根據本章程第 十三條由出 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 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 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 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 應 與召開 次 別股東會議一 擬召開的非 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 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 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 算 述起始期 時， 應 包括會議召開 日。

如_ 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 地 規則有特別規 的，從其規 。

第九十六條 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 有權在 會議 表決的股東。

別股東會議應 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 舉行，本章程_ 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 的條款適用於 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其 別股份股東外， 資股股東和境外 外資股股東視為 同 別股東。 列情形 適用 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 ：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 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資股、 境外 外資股， 擬發行的 資股、境外 外資股的數量各自 超過 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 資股、境外 外資股的 劃，自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 日起15個月 成的；
- (三) 經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 資股股東將其 有的股份轉讓 境 外投資， 在境外證券 易所 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 資股轉 為外資股， 轉 後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 易所 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事由股東大會 舉或更 ， 期3 。 事 期 滿，可連 連 ， 獨立非執行 事連 時間 得超過9 。

事 期從就 日起 算，至本 事會 期 滿時為止。 事 期 滿未及時 改 ，在改 出的 事就 前，原 事 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的規 ，履行 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事可以在 期 滿以前提出 職。 事 職應向 事會提 書面 職報告。 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 事的 職導 公司 事會 於法 最 數時，在改 出的 事就 前，原 事 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履行 事職務。

前款所列情形外， 事 職自 職報告送達 事會時生效。

在 反公司 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 事會委 新 事以填
補 事會 時空缺，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 或者 事會的合法授權， 事 得以個 名義 表公司或者 事會行事。 事以其個 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 事在 表公司或者 事會行事的情況 ， 事應 事先聲明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 事會， 事會由6至9名 事 成。 時候獨立非執行 事 得少於三 應 事會 數的三分， 一以 。

獨立非執行 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事可以由 經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兼 ， 兼 經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職務的 事 得超過公司 事 數的二分， 一。

事會設 事長1名。 事長由全體 事的過半數 舉和罷免， 事長 期三 ， 可以連 連 。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員兼 公司 事長或執行 事職務的 數 得超過2名。

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 事每 期三 ，可連 連 ，若獨立 事在 已過9 ，其是否獲 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 議通過。 決議案一同發 股東的文 ， 應 有 事會為 認為 名 士 屬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 列職權：

- (一) 召 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項，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 公司的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 證券及 的方案；
- () 擬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 公司 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聘 或者解聘公司 經理、 事會秘書；根據 經理的提名，聘 或者解聘 公司副 經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十) 決 前述高 管理 員 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 (十二) 制 本章程的 改方案及制 章程 則；
- (十三) 按照 港聯 所 規則的規 需 事會決 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 資、關連 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 聘 或更 為公司 的會 事務所；
- (十) 聽取公司 經理的工 匯報 檢查 經理的工 ；
- (十六) 決 公司單項金額 公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10%以 及30%以 貸款 (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 押、質押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及其 事項；
- (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 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 公司的其 重大事 務；
- (十八) 法律法規、 港聯 所 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的其 職權。

事會還應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 查和 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 及 況；
- (二) 查和監督 事及高 管理 員的培 及 專業發展；
- (三) 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 制 的制 及遵 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 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 事的行為 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應由 事會負責， 事會 可將責 指派 一個或多個 事會專 門委員會負責。

事會 出前款決議事項， 第(六)、()、(十二)項或其 規則要求 必須 由2/3以 的 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 應經全體 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事會做出關連 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 事簽 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七條 事會在處置 資產時，如擬處置 資產的 期價值，與此項 處置 議前4個月 已處置 的 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 和，超過股東大會最 議的資產負債表所 的 資產價值的33%，則 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 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 資產。

本條所指對 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 資產權益的行為， 包括以 資產 提 擔 的行為。

公司處置 資產進行的 易的有效性， 因 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〇八條 事長行 列職權：

- (一) 股東大會和召 、 事會會議；
- (二) 督 、檢查 事會決議的 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 有價證券；

- (四) 簽署 事會重要文 和應由公司法 表 簽署的其 文 ，行 法 表 的職權；
- () 在發生 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 事會會議的 急情況 ，對公司事務行 合法律規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後及時向 事會報告；
- (六) 制 事會 的各項制 ，協 事會的 ；
- () 聽取公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報告，對 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 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 經理、 事會秘書 ；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 和簽 包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 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 ，以及 事會授 的其 職權。

事長 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 事共同推舉一名 事履行職務。

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 事長在 事會閉會期間行 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事會應 期開會， 事會會議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由 事長召 ，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 事和監事。

有 列事項時， 事長應自 到提議後十日 召 和 時 事會會議：

- (一) 表 1/10 以 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 以 的 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提議時；
- ()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經理提議時；

() 公司章程規 的其 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 事會 期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時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 事、監事及 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特快專 或其 通 方式，提 全體 事、監事以及 經理。非直 送達的，應 通過 話進行確認 做相應記錄。

情況 急，需要盡快召開 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 時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召 應 在會議 出 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會議應 由過半數的 事出 方可舉行。

每名 事有一票表決權。 事會 出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格外，必須經全體 事的過半數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 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會會議，應 由 事本 出 。 事因故 能出 ，可以書面委 其 事 為出 事會， 應在委 書 明授權範圍。

為出 會議的 事應 在授權範圍 行 事的權利。 事未出 某次 事會會議， 未委 表出 的，應 視 已放棄在 次會議 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司 事會決 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 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 事， 同時提 足夠的資料， 格按照規 的程 進行。 事可要求補充提 資料。1/4以 的 事或兩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由導 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 開 事會或 議 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 事會應 採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事會應 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做成會議記錄，出 會議的 事和記錄員應 在會議記錄 簽名。 事應 對 事會的決議承擔責 。 事會的決議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公司 受 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其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保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士，由董事長提名。

- ()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的 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 ；
- (六) 負責處理公司 息披露事務， 導制 執行 息披露管理制 和重大 息的 部報告制 ， 公司和相關 事 法履行 息披露義務；
- () 處理和協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 (八) 履行 事會授 的其 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 地的證券 易所要求具有的其 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 事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可以兼 公司 事會秘書。公司聘 的會 事務所的會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 得兼 公司 事會秘書。

當 公司 事會秘書由 事兼 時，如某一行為應 由 事及公司 事會秘書分別出，則 兼 事及公司 事會秘書的 得以 重 份 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 經理1， 由 事長提名，經 事會聘 或解聘。 事可以兼 經理、副 經理或其 高 管理 員， 兼 經理、副 經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職務的 事 得超過公司 事 數的二分 一。

第一百二十條 經理 期三 ，可連聘連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經理對 事會負責，行 列職權：

- (一)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 向 事會報告工 ；
- (二) 施 事會決議、公司 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和 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 公司具體規章；
- () 提 事會聘 或者解聘副 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六) 聘 或者解聘 應由 事會聘 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般員工，
擬 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 ；
- () 提議召開 事會 時會議；
- (八) 在 事會授權的範圍 ，決 公司的其 事項；
- () 決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10%以 的貸款(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產處置和擔 及其 事項；
- (十) 本章程和 事會授 的其 職權。
經理以外的其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 表 和1名職工 表 成。其 表，股東 表 由股東大會 舉和罷免，職工 表 監事由公司職工 表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形式民 舉產生。

監事會 應有1/2以 的外部監事(指 在公司 部 職的監事，包括股東 表 監事， 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的 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 得兼 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行 列職權：

- (一) 對 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行職務時 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 事、高 管理 員提出罷免的 議；
- (二) 當 事、高 管理 員的行為損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 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 核對 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 註冊會 、執業 助複 ；
- () 提議召開 時股東大會，在 事會 履行《公司法》規 的召 和 股東大會職責時召 和 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議召開 事會 時會議；
- (八) 照《公司法》第一百 十一條的規 ，對 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 的其 職權。

監事列 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負責召開。會議通知應於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不能履行職務或者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於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前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應於在會議中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向中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應要求監事重新選擇，拒絕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開會場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對其在會議中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備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处刑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職務；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涉及有欺詐或者其他違法行為，自被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有效的，因其在職、選舉或者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 的證券 易所的 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行 公司賦 們的職權時，還應 對每個股東負有 列義務：

- (一) 得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 的營業範圍；
- (二) 應 真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得以 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得剝奪股東的個 權益，包括(於)分配權、表決權， 包括根據 本章程提 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有責 在行 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 在相 情形 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 原則， 應 置自己於自 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於)履行 列義務：

- (一) 真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 行 權力， 得越權；
- (三) 親自行 所賦 的酌量處理權， 得受 操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 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的同意， 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 行 ；
- (四) 對同 別的股東應 等，對 同 別的股東應 公 ；
- () 本章程另有規 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另有批准外， 得與公司 立合同、 易或者 ；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以 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非法收入， 得以 形式 公司的財產，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 受與公司 易有關的 金；
- (九) 遵 本章程，忠 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 和職權為自己謀取 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以 形式與公司競 ；
- (十一) 得 用公司資金， 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 名義或者以其 名義開立賬戶 ； 得 反本章程的規 ，未經股東大會或 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 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 個 提 擔 ；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 露其在 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 息； 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 得利用 息； 是，在 列情況 ，可以向法 或者其 政 管機構披露話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列員或者機構(「相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為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員的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員的合夥；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員或者公司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義務一因其期束而止，其對公司商業秘的義務在其期束後有效。其義務的期應根據公的原則決，取決於事發生時與，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公司的關在種情形和條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解，是本章程第十條所規的情形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直或者間與公司已立的或者劃的合同、易、有重要利關時，有關事項在正情況是否需要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事會披露其利關的性質和程。

港聯所批准的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明的外情況外，事得就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聯(按適用的時生效的《板規則》的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易或或其相關議進行投票，在確是否有法數出會議時，有關事得點算在。非有利關的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披露，董事會
在將其入法數，未參加表決的會議批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合
同、易或者，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
反其義務的行為知情的善意董事的情形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的相關與某合同、易、有利
關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應被視為有利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次考
慮立有關合同、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
，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易、與其有利關，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
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視為做本章前條所規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得以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
員，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直或者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提貸款、貸款擔；得向前述員的相關提貸
款、貸款擔。

前款規適用於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款或者為公司提貸款擔；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高、管理員提貸款、貸款擔或者其款項，支付為公司目的或
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貸款、貸款擔，公司可以向有關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及其相關提貸款、貸款擔，
提貸款、貸款擔的條款應是正商務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反前條規提貸款的，其貸款條如，收到款項
的應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的貸款擔保，得強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提貸款時，提貸款人知情的；

(二) 公司提的擔保已由提貸款人合法地售與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由公司與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當第三明知或者理應知表公司的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出因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於)金；

(五)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讓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立書面合同，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列規：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出承，表遵《公司法》、《特別規》、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則》、《股份購回則》及其港聯所立的規，協議公司將有本章程規的補措施，而份合同及其職均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表每股東的公司出承，表遵及履行本章程規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
- (三) 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規的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公司的管理提其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或者退所獲補償的款項。

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應規，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有權取得因失去職或者退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列情況，一：

- (一)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

(二) 提出收購要，旨在要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義與本章程的義相同。

如果有關事、監事遵本條規，其收到的款項，應歸由於受前
繼要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事、監事應承擔因按比分發等款項所
產生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規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寄方式寄給每個境外外資股股東,收寄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末後的60天內公告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末後的120天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開發布或者披露的定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國際業會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稅法規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納稅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
- (五) 依法提取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六)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內的,可以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決議。公司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管理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剩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股份所有權人無權就該股款收取於其後派發的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為管理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應當符合當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託的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境外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應當為照香港《受託條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效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滿前得行使。

如公司停止以郵寄方式向某境外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

關於行 權力發行認股權證 記名 有 ， 非公司在無合理 點的情況 確 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 得發行 新認股權證 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 司有權按 事會認為適當 的方式出售未能聯 的境外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必須遵 以 的條 ：

- (一) 有關股份於12 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 認 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 滿後，於公司 地的一份或以 的報章刊登公告，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 知會 港聯 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付現金股利和其 款項，以 民 派 付。公 司向境外 外資股股東支 付現金股利和其 款項，以 民 價和 ，以港 支 付。公司向境外 外資股股東支 付現金股利和其 款項所需的外 ，按國 有 關外匯管理的規 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用港 支 付現金股利和其 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項 日 前一個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匯的 均賣出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 聘用 合國 有關規 的、獨立的會 事務所， 公司的 財務報告， 核公司的其 財務報告。

公司的 會 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 次股東 會前聘 ， 會 事務所 的 期在 次股東 會 束時 止。

創立大會 行 前款規 的職權時，由 事會行 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 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會 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 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 事務所 有 列權利：

- (一) 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 有權要求公司的 事、 經理或者 其 高 管理 員提 有關資料和 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 公司取得 會 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 明；

(三) 出 股東會議，得到 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息，在 股東會議 就涉及其 為公司的會 事務所的事 發 。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 事務所提 真 、 整的會 憑證、會 賬簿、財務會 報告及其 會 資料， 得拒 、 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務所職 出現空缺， 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 會 事務所填補 空缺。 在空缺 期間，公司如有其 在 的會 事務所， 等會 事務所 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會 事務所與公司 立的合同條款如 規 ，股東大會可以在 會 事務所 期 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 將 會 事務所解聘。有關 會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 償的權利，有關權利 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 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 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 。由 事會聘 的會 事務所的報酬由 事會確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 聘會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出決 ， 報國務 證券 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 一 非現 的會 事務所，以填補會 事務所職 的空缺，或 聘一名由 事會聘 填補空缺的會 事務所，或解聘一 期未 滿的會 事務所時，應 按以 規 辦理：

(一) 有關聘 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 前，應 送 擬聘 的或擬 的或在有關會 已 的會 事務所。

， 包括被解聘、 聘和退 。

(二) 如果即將 的會 事務所 出書面 述， 要求公司將 述告知股東，公司 非收到書面 述過晚，否則應 採取以 措施：

- 1、 在為 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 明將 的會 事務所 出 述；及
- 2、 將 述副本 為通知的 以章程規 的方式送 每 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務所的 述按本款(二)項的規 送出，有關會 事務所可要求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步 出申訴。

(四) 的會 事務所所有權出 以 的會議：

- 1、 其 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 動 聘而召 的股東大會。

的會 事務所所有權收到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涉及其 為公司前會 事務所的事 發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 聘會 事務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務所，會 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務所提出 聘的，應 向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 情事。

會 事務所如要 去職務，可以用把 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 地址的方式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 註明的 的日期生效。通知應 包括 列 述：

- 1、 認為其 聘 涉及 應 向公司股東或債權 情況的聲明；或
- 2、 等應 情況的 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 ，應 將 通知複印 送出 有關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還應將前

述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 每個境外 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
況報告的股東)，收 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 事務所的 職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 事務所可
要求 事會召 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 職有關情況 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 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 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 郵 方式進行；
- (四) 在 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 地證券 易所的 規則的前提 ，
以在公司及 港聯 所指的 站 發 方式進行；
-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或受通知 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 形式；
-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 的其 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
及本章程須於 國境 發出的公告而 ，是指在 國的報刊 刊登公告，有關報刊
應 是 國法律、行政法規規 或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 的；公司發 境外
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 地 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
過 港聯 所 登 系統向 港聯 所呈 其可 即時發表的 本，以登
於 港聯 所的 站 ，或根據 地 規則的要求於報章 刊登公告(包括於報
章 刊登 告)。公告 須同時在公司 站登 。此外， 本章程另有規 外，必
須根據每一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 或以 付郵資函 方式送
達，以 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 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 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 擇以 方式或以郵 方式獲得公司須
向股東 發的公司通， 可以 擇只收取 文 本或英文 本，或者同時收取
、般

和法規 的範圍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 明的意)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分立，應 由公司 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 的程 通過後， 法辦理有關 批手 。反對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分立決議的 應 成專門文 ， 股東查閱。

對境外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 還應 以郵 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

公司合 ，應 由合 各方簽 合 協議，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 自 出合 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公告。債權 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後，合 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後 的公司或者因合 而新設的公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 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 自 出分立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備備分立， 公務，公聊 公議，合立， 公司或股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關閉或者被撤銷；
-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重，會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途徑能解決的，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的股東，可以求民法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能清償到期債務被法告破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二)、()項規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日起15日成立清算，開始清算。清算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的員成。期成立清算進行清算的，債權可以申民法指有關員成清算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由合或者分立各方事照合或者分立時簽的合同辦理。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規解散的，由有關管機關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員成立清算，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六)項規解散的，由民法照有關法律的規，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員成立清算，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如事會決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告破產而清算的外)，應當在為此召的股東大會的通知，聲明事會對公司的況已經做全面的查，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公司事會的職權立即止。

清算 應當 遵循股東大會的指 示，每 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 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在清算 結束時向股東大會 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 在清算期間行 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 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 了結的業務；
- (四) 清 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 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 餘財產；
- (七) 代 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 應當 自成立 之日起10日 內通知債權 人， 於60日 內 在報 告公告。債權 人應當 自 收到通知書 之日起30日 內，未 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 內，向清算 申報其債權。

債權 人申報債權，應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 提 供證明材料。清算 應當 對債權 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 不得對債權 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 制 定清算方案， 報股東大會或有關 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 下列 順序清償：支 付清算費用、支 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 保險費用和法 律補償金， 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 定清償後的剩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 持有的股份的種 類和比 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人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人應當製備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書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董事會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定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 此項 裁協議 事或高, 管理 員與公司達成, 公司 表其本 表 每名股東。

(六) 提 的 裁均須視為授權 裁 進行公開聆 及公 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是指 然 是公司的股東, 通過投資關 、協議或其 , 能夠 支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 」、「以 」、均包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易」, 是指 港聯 所 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書 , 其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 以 文 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 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 港聯 所掛 易, 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 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事會可 照章程的規 , 制 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得與章程的規 相抵觸。

(本 無正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 公司(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司(公 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公司(公 章)

東橫琴鳳祥股權投資 心(有 合夥)(公 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司(公 章)